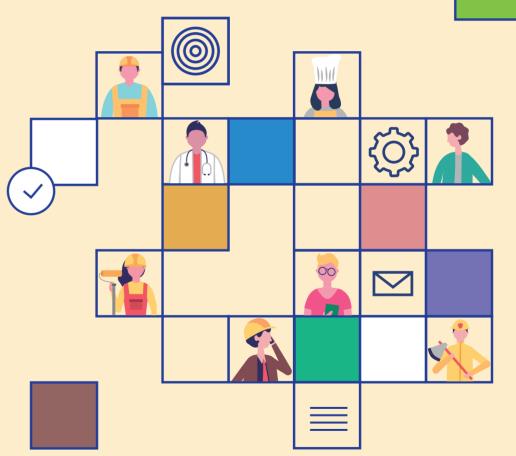


中小企業 臨場健康服務 推動手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112年11月(第四版)

目錄

_	•	前言	P1
=	•	為什麼勞工健康服務重要?	P2
Ξ	•	如何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Р3
		第一階段:準備期	P4
		第二階段:規劃期	P8
		第三階段:執行期	P10
		第四階段:成效評估期	P12
		第五階段:永續經營期	P13
四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資源	P14
五	•	結語	P17
六	•	參考資料	P17

一、前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同時,為兼顧勞工提供勞務場所具分散性質之事業單位,此類事業單位得以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多元及彈性之勞工健康服務模式,以符合實務需求,給勞工更適切健康照護(圖 1)。



圖1. 不同規模事業單位實施臨場健康服務之期程

為使中小企業能瞭解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重要性及符法性,並透過醫護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的協助,落實辦理職場健康管理、選配工、適性配工、復工、健康促進、職業傷病防治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等勞工健康服務事項,特編訂本手冊,作為雇主推動健康保護相關措施之參考,以5個階段(圖2)呈現勞工健康服務推動方法,並提供簡易自主檢核表,供事業單位檢視是否達成相關工作項目,期待雇主與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能共同合作,落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創造並維護安全、安心與安穩之友善健康職場。



圖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五階段





二、為什麼勞工健康服務重要?

- (一)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 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二)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至第13條明訂,雇主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危害辨識評估、健康管理與職業傷病預防等身心健康保護工作。



圖3.勞工健康服務預期效益

三、如何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如何做好勞工健康服務工作,除依法配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外,更需要全公司各部門的合作,特別是人事(資)與安衛單位,建議事業單位於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時,可以參考下列各階段工作重點,透過PDCA管理手法(Plan-Do-Check-Act),持續擬訂計畫或方案、執行、評估及改善,才能有效推動相關措施。

時期	推動單位 或人員	任務目標	工作重點
第一階段 準備期	雇主高階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等(人員)人力資源(人員)	取得組織有關 人員對健康服務工作支持與認同	 向雇主與高階主管說明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目的,並取得支持與認同。 宣示健康政策並公告使勞工周知。 設置或指定權責單位(人員)及任務分工。 評估事業单位需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及第7條委託符合資格之機構及勞工健康服務資格者,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4條及第13條規定,執行臨場健康服務頻率。 盤點並整合內、外部健康服務資源。
第二階段 規劃期		規劃年度勞工 健康服務事項 與管理措施	1. 制訂勞工健康服務績效指標。 2. 事業單位應落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 至第13條之規定事項,並與僱用或特約勞工健 康服務人員共同擬定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第三階段 執行期	■職業生員 かけい では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	執行勞工健康 服務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性質之危害因子及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分析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健康有關問卷調查結果,以確認勞工健康問題與高風險族群。 執行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及高風險個案健康管理與追蹤。 依計劃時程執行年度健康服務事項,並追蹤採行措施與建議事項有落實執行與完成。 當次完成勞工健康服務時,應將所執行之事項紀錄於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附表八),留存備查至少三年。
第四階段 成效評估期	上述人員應配合執行。	評估健康服務績效	 評估服務目標(短、中、長程)達成情形(包含改善整效益)。 健康服務品質管控。
第五階段 永續經營期		檢討並修正勞 工健康服務策 略	 定期監督與追蹤成效,適時檢討、修正、調整 策略。 擬定下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有關事項。

第一階段:準備期

>1 取得組織內部支持與認同



可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勞資會議或組織內部相關會議,傳達勞工健康服務有關法源規定,使勞資雙方代表周知。

圖4.組織內部支持與認同示意圖

▶2 指定權責單位及人員

雇主與高階主管有保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責任,為符合相關 規定,應設置或指定權責單位(人員),規劃與執行健康服務工作。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並非由醫護人員全權負責,而是需要公司有關部 門及人員分工協助且全員參與才能達成的,事業單位可參考下列分 工建議,並依組織與人力現況,進行工作分配:

	雇主及	職業安全	人力	勞工健康服務	作業現場
推動人員	高階主	衛生管理	資源	醫師、護理師	主管及作
項目	管	部門	部門	及相關人員	業員工
高階主管承諾與支持勞工健康保護政策	V				
規劃與執行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	>	>	>	
辦理一般與特殊作業體格與健康檢查		>	>	>	
健康管理與分級、健康異常者複查追蹤、確認 高風險人員並建置名冊管理		>		✓	
辦理健康面談、衛教指導、健康諮詢、特殊族群 保護及高風險個案管理				>	
執行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		/	>	/	
協助選(配)工、工作適性評估、復(配)工與工作 調整等措施	>	✓	>	~	>
提供員工出缺勤、加班紀錄			>		
作業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評估、控制與 工作環境改善	/	\	>	~	>
勞工健康服務績效評估	V	V	V	/	
計畫與目標方案檢討、修正與調整	V	V	>	✓	

▶3 設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01 法源依據

- a.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 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 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b. 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 元以下罰鍰。

(1)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性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人員與醫療機構醫護人員不同,要具備職業衛生 基本概念、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工作場所危害因子辨識與健康風險評 估之專業知能,目能提供改善措施與建議事項之能力。



圖5.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與醫療院所人員差異

03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服務資格條件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具下列資格 a.具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a.具有護理師證照。 a.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 物理治療師等資格。 b.具中央衛生福利部主管機關所 b.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定之專科醫師資格* 日經勞工 b.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c.取得勞工健康服務課程訓練 健康服務訓練合格。 合格證書者。 c.取得勞工健康服務課程訓練 * 註: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撰辦法 合格證書者。 第二章第三條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規定:

僱用、特約或變更醫護人員後,應於30日內至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填報相關資料 https://hrpts.osha.gov.tw/hrpm/index.aspx



04 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參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四

事業性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	
質分類	ガエ八致	醫師	護理人員	備註	
各類	50-99人,並具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 1~49 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 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 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 重點工作事項。	
公	100-199人	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	
第一類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 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	
左左 — 华五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第二類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 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勞工健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康保護規則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 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	
为—炽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 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05 提供第二、三類分散型事業單位多元及彈性服務模式

勞務場所	二、勞工提供	分布不同地區。 勞務之場所,非於 其可支配管理處。	(屋主) 個安帝愍桂式		
勞工健康管理 方案之內容	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1.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2.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服務頻率	依據勞工健康係	R護規則附表七(如	口下表)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 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 服務頻率	備註		
50-299人	1次/年	1次/3個月	一、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 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		
300-999人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事業,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1,000-2,999人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 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3,000人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三、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未適用本表。		

>4 盤點並整合內、外部健康服務資源

4. 專業技術資源

6. 軟硬體設施或設備

5. 管理資源(如系統或評量工具)

事業單位以特約方式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基於勞工健康服務之執行,需藉由醫護及其他領域多元專業團隊共同推動,故應委託符合規定之機構,並由該機構指派其具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資格者為之,確保符合法規要求與臨場健康服務之品質。

整合資源 **盤點內部資源**1. 人力資源 2. 財務資源(經費) 3. 信息資源(讓勞資雙方知悉方式) **結合外部資源**1. 臨場健康服務醫護服務資源(圖6) 2.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資源(表3至表5)

労工健康顧問服務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https://reurl.cc/1G9m6p

可洽詢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之醫療機構 https://reurl.cc/z6VKGp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學會 https://reurl.cc/XeLLge

労工健康服務計畫指引-試行版 https://reurl.cc/L6EMR9

圖6.臨場健康服務醫護服務資源

第二階段:規劃期

在規劃期中,應先與事業單位有關人員進行溝通討論,以瞭解事業單位健康服務需求、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子與工作者健康問題,可透過現場訪視辨識與評估、定期健康檢查報告與相關問卷調查結果,了解職場現狀與風險情形,並提出年度健康服務規劃事項。

>1 如何制定勞工健康服務績效指標?

- a. 事業單位應建立健康服務指標,建議符合SMART原則,須具體明確、可衡量、可實現、可執行與有時程(短、中、長期)之目標計畫。
- b. 運用PDCA循環機制進行;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 及改進(ACT)。執行過程中應定期追蹤指標進度,依據實施狀況, 檢視是否有需要調整指標、時程與策略之必要性。

SMART原則



※ 企業可參考及運用 GRI 403準則訂定目標,作為企業永續報告揭露之依據。

>2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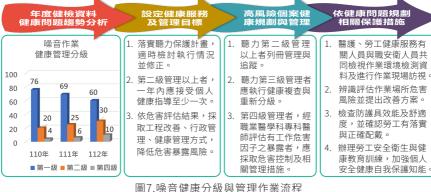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內容,主要為協助雇主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9條至第13條事項,建議參考「GRI 403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說明與展現範例,擬定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表。 其各項工作執行內容與指標說明如下表1:

表1.勞工健康服務內容範例

	計畫工作要項	參考 GRI 403 基本指標
健康管理	辦理一般與特殊作業體格(健康)檢查。 健檢結果分析、篩選高風險者及健康複查追蹤。 健康異常者與職業危害關連性評估。 辦理高風險個案健康管理及適工評估。 辦理健康面談、衛教指導與諮詢。	 一般與特殊作業體格(健康)檢查人數。 健康管理分級情況、複查追蹤與健康改善人數。 勞工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建立高風險關注名單及人數。 提供健康面談、衛教指導與諮詢人數。
	辨識工作環境中的危害因子,提供工作 相關疾病預防建議	1. 改善勞工身心健康問題之管理措施建議 2.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建議及提案件數 3. 作業危害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確認: 畢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協助雇主選配員工從事適當工作	a. 作業環境危害因子件數 b. 中高風險工作者人數 ■ 人因性危害預防:
職業傷病預防	協助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危害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	a. 已罹患傷病人數 b. 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屬疑似有危害以上之人數(NMQ:3分以上)。 ■ 母性健康保護: a. 作業環境危害風險分級達第二級管理以上之人數 b. 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人數。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a. 危害辨識及風險屬中度風險以上之人數 b. 通報與申訴人(件)數。
	未滿18歲、母性、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 健康保護	D. 通報與中部人(計)數。 c. 結案人(件)數。 ■ 改善中高齡、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設施,提升 其工作適能之比例。
	協助執行呼吸防護計畫	4. 中高風險工作者,執行健康面談人數、經健康評估後,建議適(配)工或復(配)工人數。5. 健康服務成效量化;如配工規劃/健康服務計畫執行滿意度、參與率、健康改善率等。
健康	辦理職場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1. 依據公司產業規模與危害特性、健康問題與需求, 規劃年度健康促進活動。 2. 統計各項活動參與人數、參與率及滿意度調查。 3. 建置工作者身心健康諮詢及協助方案措施。
促進	執行勞工健康促進活動	4. 量化健康促進之貢獻績效(可描述改善前後狀況), 如異常情形下降等。 5. 工作者接受政府提供之癌症篩檢比率。
急救	急救及緊急處置	 参照工作場域、分布、危險狀況與工作者人數, 備置足夠急救人員、救護用品及器材、並辦理急 救事宜。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訓練時數) 及演練(參與人數),評估訓練有效性與知能提升考核。
其	職場防疫措施	1. 生物性危害辨識及提供預防措施。 2. 辦理危害預防宣導/感染預防教育訓練場次或參與
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人次。 3. 提供衛教資訊數量。

第三階段:執行期

- 1. 計畫執行過程中,必須隨時檢視各項計畫項目進度及目標達成率, 根 據實際成果檢視計畫策略之有效性,決定要改善或持續進行。
- 2. 若發現計畫和實際執行有落差時,應隨時修正策略及提出改善措施。
- 3. 所有執行過程與結果,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 每3個月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審議、檢視及追蹤健康服務計畫 執行與管理事項之進度與績效,必要時可尋求外部資源協助。
- 4. 執行臨場健康服務相關事項,應依規定填寫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健康服務有關文件、執行紀錄、 問卷與管理表單資料量整保存至少3年備查。
- 參考範例1:特殊作業噪音健康管理作業流程說明



參考範例2: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規劃與執行



圖8.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規劃與執行

● 參考範例3:透過健康檢查,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01 可執行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勞工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執行,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連結 https://reurl.cc/NX46G5



02 健康檢查規劃

	一般	设體格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健康檢查
實別對語		達勞工	從事特別危害 健康作業之新 進勞工	在職勞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 業之在職勞工
實施	文元 (長	全国第 工時		65歲以上,每年1次。 40歲~65歲,每3年1次。 未滿40歲,每5年1次。	每年或於變更作業時 (定期檢查須實施健康 管理分級)
實別目		1. 初步了解員工體格狀況 2. 協助雇主進行選配工		作為雇主適性選配工、健 之參據。	康管理及預防職業病
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	無規定,得由勞資雙方協議。		由雇主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勞保局申請「預防職業病	

03 依(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執行健康管理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依(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 辨識員工健康問題,採取危害控制及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定義	綜合判定 為無異常	綜合判定為異常, 而與工作無關。	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 確定與工作之相關性。	綜合判定為異常,而 與工作有關。	
	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規劃			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健康 服務 內容	_	-	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實施健康追蹤檢查,相關等 時應實施疑似工作應 病之現場新分級 結結果 及採行措施於 30日 內通報。	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 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 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 及相關管理措施。	

全健檢資料保存。

- (1) 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以上。
- (2)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保存10年至30年,詳細保存 年限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
- (3) 相關檢查結果資料保存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第四階段:成效評估期

- 1. 成效評值的目的,主要為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目標進度是否達成、執行過程中是否有缺失等,做為未來改進之參考,如發現預期目標與實際執行有落差時,應隨時修正策略內容及提出改善方案。
- 2. 事業單位於執行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時,應定期監督與追蹤成效,針對 無法達成目標之項目,進行適時檢討及原因分析,發現問題的所在並 提出改善的方法,持續滾動式修正並調整策略,以期勞工健康服務的 推動能漸臻完善。
- 3. 成效評估與檢討內容建議如下:

成效評估與檢討				
1. 定期檢視服務計畫 執行狀況	 年度健康服務事項: □有符合計畫時程、□未符合計畫時程 定期執行健康服務進度報告: □每月、□每季、□每半年、□其他 			
2. 定期檢視目標策略 執行狀況	 目標設定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目標進度:已完成:□短、□中、□長期目標 改善策略:□有效性、□無效性、□需修正或調整 			
3. 量化指標統計與分析	1. 年度依法定頻率完成臨場健康服務覆蓋率_% 2. 完成健康面談指導人(欠)數或諮詢服務人(次)數 3. 職業病防治或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宣導次數 4. 在職人員安全健康教育訓練場次或參與人(次)數 5. 健康異常項目(如高血壓)比例較上年度減少% 6. 因職業傷病造成的損失工時較上年度減少% 7. 健康促進活動滿意度達% 8. 特殊健檢人數之健康管理與分級情況(1至4級人數) 9. 健康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4. 完成質性指標項目	 制訂健康管理規範、辦法或作業程序 制訂健康促進推動相關作業程序或激勵辦法 建立職業傷病或健康保護計畫或規範 			

第五階段:永續經營期

- ▶ 就企業而言,永續經營與發展,內容包含企業使命、願景、經營 理念、核心價值及企業社會責任。
- 對於勞工健康服務經營方面,企業應架構出健康管理政策、組織權責與分工、營造友善健康職場、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工健康保護等五大面向之管理,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及策略。
- ▶ 專責單位或有關人員應定期監督與追蹤成效,並依據執行成效適時檢討、修正與調整策略,及擬定下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有關事項。
- 完成表2勞工健康服務各階段重點工作檢核表。

表2.勞工健康服務各階段重點工作檢核表

各階段工作事項檢核	完成	未完成	進行中
第一階段:準備期			
雇主及高階主管支持與認同:健康政策宣示與公告			
指定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權責單位及人員			
依法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並完成人員報備			
委託符合規定及經核可之專業機構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執行健康服務工作			
盤點並整合內、外部健康服務資源			
第二階段:規劃期			
勞工健康服務績效指標之制訂			
擬定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依計畫時程落實執行			
第三階段:執行期			
辨識作業場所健康危害因子及採取危害管控、改善及健康保護措施			
勞工健康檢查分析、評估、健康分級與高風險個案健康管理			
辦理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職業傷病預防、健康促進等措施			
第四階段:成效評估期			
評估各項服務目標達成情形			
依法執行臨場健康服務頻率及完成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健康檢查報告、問卷表、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五階段:永續經營期			
定期監督與追蹤成效,適時檢討與修正			
討論與規劃下年度健康服務事項			

四、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資源

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時,除了特約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 相關人員外,也可以連結外部相關資源,讓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更加順利。

表3.健康服務相關資源

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連絡電話	資源網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提供企業與勞工健康 服務諮詢,同時也可 視需求委請專家學者 入場輔導推動工作環 境改善及職場健康保 護措施。	免付費電話0800-068-580 (您要幫我幫您)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電話:(02)2299-0501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電話:(04)2350-1501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電話:(06)213-5101 東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 電話:(03)856-5501	https://reurl.cc/9Rm4vv 維護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 預防及重建中心
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	提供勞工可近性之職 業傷病預防、診斷、 評估及重建與諮詢轉 介等服務。	(02)8522-9366 #869	P. A P. A
輔導事業 單位改善工作環境 及促進就 業計畫	實施「工安輔導到府」、「教育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散布地方各角落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或防災宣導訓練。	0800-300-636	■ ■ ■ ■ https://reurl.cc/1GN1L8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三區健康職場 推動中心	協助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提供個人完善的健康資源、全面評估改善生理及社會心理工作環境,建立健康的支持性工作環境。	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02-2377-4621 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04-7238595轉4131、03-5751006轉19 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05-2720551、06-2212033	Phttps://reurl.cc/6Qn5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職場資訊網

表4.相關補助資源表

補助項目	說明	詳細資訊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 (二)針對勞保投保人數199人以下依照補助計畫要點規定;補助每次特約臨場服務費用80%(最高補助15萬元/年),或補助專職僱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1/3(最高補助20萬元/年)。 	https://osmp.osha.gov.tw/
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	 (一)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99人以下者,依申請補助項目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九成。 (三)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至250人以下者,依申請補助項目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八成。 (四)僱用勞工人數在251人以上者,依申請補助項目所提報之經費最高補助工成。 	https://reurl.cc/QZMbDZ



表5.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參考指引

1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 https://reurl.cc/V49jDA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 https://reurl.cc/Wvnkvy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公告版】 https://reurl.cc/7Mae75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 https://reurl.cc/OjOpMD	
5	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作業安全衛生指引-20220223 https://reurl.cc/jvAkyp	
6	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 https://reurl.cc/q0EOYN	
7	呼吸防護計畫技術參考手冊 https://reurl.cc/GK1x0p	
8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112.6.1修正) https://reurl.cc/L6EmEX	
9	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 https://reurl.cc/GK1x7W	
10	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專區 https://reurl.cc/a43n67	

五、結語

隨著近年來職業安全衛生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勞工健康服務亦顯得更加重要,落實勞工健康服務並預防職業傷病的發生是雇主的責任,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有助於增進員工的健康,不僅能增加員工的幸福感,更能有效的增加企業競爭力,期能藉由勞工健康服務的落實,達到確實保障勞工健康與安全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六、參考資料

-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0)。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推動手冊。 台北市: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
-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0)。臨場勞工健康服務參考手冊(中小企業 適用版)。台北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
- 3. 謝曼麗、陳富莉(2016)。整合性健康職場管理探討研究。 台北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4. 高田勗等(2008)。小規模企業の経営者のための産業保健マニュアル。 日本神奈川: 労働者健康福祉機構産業保健部
- 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022)。GRI 403: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台北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